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固股份

股票代码：002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曙虹

通 讯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锋峰

通 讯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金国

通 讯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孙利群

通 讯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

签 署 日 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曙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孙锋峰、孙金国、孙利群
上市公司、金固股份	指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孙曙虹女士：女，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E40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98-10 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通讯方式：0571-63133920。

孙锋峰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8319810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98-10 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通讯方式：0571-63133920，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等，现任金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孙金国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319530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98-10 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通讯方式：0571-63133920，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孙利群女士：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319520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98-10 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通讯方式：0571-63133920，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孙金国先生和孙利群女士是夫妻关系，孙锋峰先生和孙曙虹女士是孙金国夫妇的子女。孙锋峰先生及孙金国、孙利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金固股份的股份。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金固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进一步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孙曙虹	大宗交易	2021-2-9	7.71元/股	10,068,400股	1%

三、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孙曙虹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00	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56,600	4.05%
孙锋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53,141	2.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53,141	2.84%
	高管锁定股	85,359,423	8.52%	高管锁定股	85,359,423	8.52%
孙金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62,500	1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62,500	12.63%
孙利群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00	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00	5.05%
合计		341,625,064	34.10%		331,556,664	33.09%

注：孙金国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所持股份被全部锁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金固股份股票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	质押/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曙虹	40,556,600	4.05%	22,171,000	54.67%	2.21%
孙锋峰	113,812,564	11.36%	113,812,564	100%	11.36%
孙金国	126,562,500	12.63%	126,560,000	100%	12.63%
孙利群	50,625,000	5.05%	50,625,000	100%	5.05%
合计	331,556,664	33.09%	313,168,564	94.45%	31.26%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的金固股份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已经上市已满 3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园西路 1181 号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曙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孙锋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孙金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孙利群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股票简称	金固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姓名	孙曙虹、孙锋峰、孙金国、孙利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股本变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0,625,000 股 持股比例：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556,600 股 持股比例：4.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曙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孙锋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孙金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_____

孙利群

2021 年 2 月 10 日